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6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4日
聲請人	陳瑞義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 1 度台上字第1882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)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 例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 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80號刑事判決提起 3 上訴，業經上開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判決駁回，是本 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指摘法院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明系 4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 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等疑義之處， 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78號陳瑞義聲請案